

高雄市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232420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稅之分期繳納，並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執行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

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得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範圍如下：

- 一、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印花稅及特別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 二、核定補徵土地增值稅、契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怠報金及罰鍰。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者，得向稅捐處申請分期繳納：

一、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二、補徵應繳稅款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前項第一款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個人：

（一）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已取得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資格、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

(三) 非自願離職、被減薪，或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四)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二、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

(一) 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 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依第一項申請分期繳納者，除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一，得免加計利息外，應加計利息。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稅捐處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以一個月計算，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且每期金額不得低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稅捐處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酌情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

- 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期至六期。
- 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期至十二期。
- 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期至二十四期。
- 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期至三十六期。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滯納金、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者，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處提出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者，稅捐處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第六條規定核准得再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

者，稅捐處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應加計利息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稅捐處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稅捐處已依規定核准納稅義務人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就未繳清稅款，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就前項未繳清稅款，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分期繳納之期數，與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稅捐處依規定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合計不得逾三年。

第十二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其土地、房屋於辦理移轉登記、設定典權，或交通工具辦理異動登記時，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清欠繳稅款。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稅捐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